

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大河财富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推广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《东证融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5日